

證券代號：5516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民族路 186 號）

目 錄

一、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3
二、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4
三、報告事項.....	5
四、承認事項.....	9
五、討論事項.....	11
六、選舉事項.....	15
七、其他議案	16
八、臨時動議	16
九、散 會	16
附件	17
一、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7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	27
四、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	30
五、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重新訂定)	38
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八、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附錄	48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廢止前)	5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廢止前)	54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6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7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2
七、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76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7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111年0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樓會議室（新竹市民族路186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廢止本公司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 （三）廢止本公司原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提請討論。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三、報告事項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2,264,569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721,345 千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20,483 千元，110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2.91 元。

110 年度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營業工程收入		2,264,569	46.7	1,543,224	52.16	1,014,215
營業工程成本		2,031,770	47.5	1,376,792	47.78	931,657
營業毛利		232,799	39.8	166,432	101.59	82,558
營業費用		49,924	33.3	37,437	5.75	35,400
營業利益		182,875	41.7	128,995	173.54	47,1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856)	114.4	(12,990)	4.74	(12,401)
稅前淨利		155,019	33.6	116,005	233.76	34,757
本期淨利		120,483	5.3	114,380	246.98	32,96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後)		2.91		2.77		0.86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9.37)	(25.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21	49.8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	-

(2)獲利能力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92	7.34
權益報酬率(%)	18.10	20.4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7.48	30.29
純益率(%)	5.32	7.41
每股盈餘(元)	2.91	2.77

4.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於 45 年成立，秉持著誠信原則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兢兢業業走過這一甲子。擁有優良團隊，專業施工與完善的售後服務攜手共創利潤，穩定成長。

(二)產銷政策

投標政策以慎選標案為原則，評估合理工期、成本及投標細項內容，整合因應符合市場供需條件，公共工程投標以有利標為首選，私有標案以配合拓展私人企業聯盟，事先評估調查績優法人及公司行號對象為優先。

投標前對標案合約內容管理完全充分瞭解優劣強弱(SWOT)，擬定施工計畫與施工專業廠商依實際工程管理程度及工程特性作滾動式調整及內容研討分析，產生優勢工法避免劣勢困頓工項（趨吉避凶），並維持品質穩定，降低成本以創造利潤。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邱宏章



會計主管 陳品激



(二) 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致

111 年股東常會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呂學涼



黃耀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2 8 日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各提撥 2%，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229,565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3,229,565 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提出查核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17~25 頁(附件一)，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餘額為新台幣 121,459,733 元，加上本期淨利新台幣 120,482,780 元及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4,872,947 元，扣除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1,560,983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25,508,583 元，擬訂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計新台幣 20,679,300 元另發放股票股利每股 1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計新台幣 41,358,6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3,470,683 元。
2. 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公司擬具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二)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2 規定增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辦理修訂。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自 111 年度起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款。

3.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9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及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

考量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需大幅修訂，為達到公司治理自律規範，

擬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7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原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考量原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需大幅修訂，因此廢止原辦法重新訂定，並修正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

2. 重新訂定之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附件五）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於 111 年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辦理修訂。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3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辦理修訂。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辦理修訂。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7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0 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41,358,6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135,86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41,358,600 股估算，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二、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五、本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決議：

六、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屆任期為 111 年 5 月 29 日屆滿，擬改選五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新任董事任期自當選日生效，任期為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8 日止，連選得連任。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雙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宏章	碩士	現任雙喜營造(股) 公司 董事長	7,135,417
董事	雙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南枝	高職	前任雙喜營造(股) 公司 董事長	7,135,417
獨立董事	王貞雄	專科	前任向陽建設(股)公 司 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池建銓	專科	前任國荃營造負責 人現任藝明廣告社 設計	0
獨立董事	羅員霖	大學	前任偉銓營造有限 公司 總工程師	0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可能有兼與本公司所營業之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擬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之董事競業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素，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合約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韓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458,557	16	264,573	14
1110	23,231	1	25,430	1
1140	1,303,746	46	767,706	41
1170	297,180	11	235,457	13
1476	443,121	16	343,136	18
1479	63,348	2	43,731	2
	<u>2,589,183</u>	<u>92</u>	<u>1,680,033</u>	<u>89</u>
非流動資產：				
1600	185,695	7	185,116	10
1840	590	-	11,583	1
1990	31,894	1	4,371	-
	<u>218,179</u>	<u>8</u>	<u>201,070</u>	<u>11</u>
資產總計	\$ 2,807,362	100	1,881,103	100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及七)	\$ 1,299,590	46	725,000	3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72,548	3	67,107	4
2170 應付帳款	613,001	22	404,780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50,518	2	47,54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537	1	79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949	-	2,1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81	-	2,262	-
流動負債合計	<u>2,064,624</u>	<u>74</u>	<u>1,249,656</u>	<u>67</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六))	21,928	1	18,58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u>1,000</u>	<u>-</u>	<u>1,000</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928</u>	<u>1</u>	<u>19,588</u>	<u>1</u>
負債總計	<u>2,087,552</u>	<u>75</u>	<u>1,269,244</u>	<u>68</u>
權益：(附註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13,586	15	382,950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54	2	57,66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237,070</u>	<u>8</u>	<u>171,243</u>	<u>9</u>
權益總計	<u>719,810</u>	<u>25</u>	<u>611,859</u>	<u>3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07,362</u>	<u>100</u>	<u>1,881,103</u>	<u>100</u>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4-1~



會計主管：陳品澂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六(十))	\$ 2,264,569	100	1,543,224	100
5500 營建工程成本(附註六(六))	<u>2,031,770</u>	<u>90</u>	<u>1,376,792</u>	<u>89</u>
營業毛利	232,799	10	166,432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一)及七)	<u>49,924</u>	<u>2</u>	<u>37,437</u>	<u>2</u>
營業利益	<u>182,875</u>	<u>8</u>	<u>128,99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0	-	295	-
7010 其他收入	400	-	2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05)	-	1,367	-
7050 財務成本	<u>(22,951)</u>	<u>(1)</u>	<u>(14,93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856)</u>	<u>(1)</u>	<u>(12,99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5,019	7	116,00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七))	<u>34,536</u>	<u>2</u>	<u>1,625</u>	<u>-</u>
8200 本期淨利	<u>120,483</u>	<u>5</u>	<u>114,380</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六))	<u>(4,873)</u>	<u>-</u>	<u>49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873)</u>	<u>-</u>	<u>49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5,610</u>	<u>5</u>	<u>114,878</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六(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91</u>		<u>2.7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89</u>		<u>2.75</u>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5~



會計主管：陳品澂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2,950	54,601	70,919	125,520	508,470
本期淨利	-	-	114,380	114,380	114,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98	498	4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4,878	114,878	114,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65	(3,06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1,489)	(11,489)	(11,48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2,950	57,666	171,243	228,909	611,859
本期淨利	-	-	120,483	120,483	120,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873)	(4,873)	(4,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5,610	115,610	115,6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488	(11,48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659)	(7,659)	(7,65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636	-	(30,636)	(30,636)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3,586	69,154	237,070	306,224	719,810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6~

會計主管：陳品澂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5,019	116,0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06	2,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264	(1,392)
利息費用	22,951	14,938
利息收入	(200)	(295)
股利收入	(147)	(1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8,463</u>	<u>15,3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5)	(13,541)
合約資產—流動	(536,040)	(140,416)
應收帳款	(61,723)	(199,190)
其他金融資產	48,799	(100,113)
其他流動資產	(19,618)	4,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69,647)</u>	<u>(448,51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441	34,284
應付帳款	208,221	(22,351)
其他應付款	1,230	9,094
負債準備	782	(1,025)
其他流動負債	219	4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3)	(1,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14,360</u>	<u>19,0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55,287)</u>	<u>(429,470)</u>
調整項目合計	<u>(326,824)</u>	<u>(414,16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1,805)	(298,163)
收取之利息	201	303
收取之股利	147	144
支付之利息	(21,210)	(14,526)
支付之所得稅	(799)	(1,9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3,466)</u>	<u>(314,227)</u>

~7~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5)	(2,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8,784)	(51,7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7,523)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9,481)</u>	<u>(53,9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4,590	200,885
發放現金股利	(7,659)	(11,4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6,931</u>	<u>189,3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984	(178,7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573	443,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8,557</u>	<u>264,573</u>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7-1~

會計主管：陳品澂



附件二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459,733	
本期淨利	120,482,780	
各類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72,947)	
本期淨利加記調整數	115,609,8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60,983)	
可供分配盈餘	225,508,583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1元）	(41,358,60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5元）	(20,679,300)	
合計	(62,037,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470,68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十一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獨立董事均</u>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人</u>，監察人<u>二人</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董事會</p> <p><u>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符合其所應具備之條件後</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監察人全體</u>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p>	<p>刪除監察人，增列審計委員會。修正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之， 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p><u>第十七條之一：</u></p>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將於民國 111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u></p> <p><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p> <p><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由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u></p>		<p>新增</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將於民國 111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一條：<u>刪除。</u></p>	<p>第二十一條： <u>監察人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本條為規範監察人之條文，故整條刪除。</p>
<p>第二十二條：<u>刪除。</u></p>	<p>第二十二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p> <p><u>(一)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u></p> <p><u>(二) 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u></p> <p><u>(三)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u></p> <p><u>(四)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u></p>	<p>本條為說明監察人之職權條文，故整條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p>	<p>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u>下列</u>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u>左列</u>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u>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文字酌予調整。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3%。</p> <p>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董<u>監</u>事酬勞不高於3%。</p> <p>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前之利益。</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u>監察人</u>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二日。</p>	

附件四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

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於 111 年 6 月 29 日重新訂定，並於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

附件五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重新訂定）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

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於 111 年 6 月 29 日重新訂定，並於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

附件六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請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辦理修正</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辦理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辦理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辦理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辦理修正。刪除監察人，增列審計委員會。</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刪除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辦理修正</p>
<p>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刪除監察人，增列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p> <p>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用。</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p>	

附件七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四、董事會決議： 呈總經理核准<u>後，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u>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四、董事會決議： 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將於民國111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p>
<p>第九條：內部控制 第一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九條：內部控制 第一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刪除監察人，增列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施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p>	<p>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辦理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事錄載明。</p>	

附件八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u>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u>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u>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u>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將於民國 111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增設審計委員會</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九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九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辦</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理修正</p>

附錄一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SE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二)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處理。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為參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服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董事會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符合其所應具備之條件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

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營業計劃之審定。
- (二) 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 高級職員之任免。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 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 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 (三)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秉持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

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為掌握業務環境，持續長遠發展等因素，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資本預算、充分運用資金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採取之原則為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調配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發放，發放金額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盈餘分配經股東會通過變更股利配發方式或決議不分派股利時，不受此限制。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錄二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廢止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三條之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之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

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三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本規則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廢止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凡就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但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一、配偶。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

件所載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選舉票上印製之每一被選人欄內填寫二人以上者。

7.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編號)外，夾寫其他混淆該選舉票意義之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組；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管理組；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四、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五、本公司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述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事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之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僅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2)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3)權責劃分：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並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做參考。

(4)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5)契約總額：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口與購買生產設備之特定用途資本支出，兩者之外幣需求總額。兩者個別交易額度不得交互使用。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拾億元。

(6)上限金額：每月公司訂定未來三個月之外幣承諾匯率之中心匯率，並依此訂定停損匯率，如有超過此停損匯率，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 為主要，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有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需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現金交割的風險：交易人員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定期評估方式、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違約之處理。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計畫逾期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之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承辦人員或主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依人事規章予

以解僱或處罰。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附錄五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修訂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第四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與本公司有承攬工程、買賣機械及材料關係之公司或行號或本公司之次承攬人或與本公司有共同或聯合承攬關係、保證廠商或其他工程合作關係之公司或行號，如因承攬營造工程需投入大量資金購買材料及機具設備或因匯率變化、計價作業延宕、工程變更或其他人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積壓龐大資金而有資金調度困難之情況時，本公司為避免影響營造工程之推動及施工或造成工程延宕或因另行發包其他廠商而造成施工成本增加時，得將資金貸與該等公司或行號。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
其他與本公司無業務交易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如因營運需要而有周轉資金之必要時，公司得基於商業利益或資金運用之考量，將資金貸與該等公司或行號。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十為限。

- 二、 資金貸與單一公司或行號，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 因業務關係對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其累積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或相關合約金額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申請：

借款公司或行號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紀錄逐級呈總經理核准。

二、 徵信調查：

(一) 財務組應蒐集、分析、評估借款公司或行號之信用狀況、營運情形、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作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

(二) 報告適用期間：

(1) 初次借款者，借款公司或行號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公司或行號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貸放案。

(三) 財務組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公司或行號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公司或行號。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定。

四、 董事會決議：

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公司或行號，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六、 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公司或行號及其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七、 擔保品權利設定及擔保票據之取得：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借款公司或行號及其連帶保證人應簽發與貸款金額同額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擔保。

八、 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地震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公司繼續投保。

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保全手續，經財務組核對無訛後，即簽發支票撥款給借款公司。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每筆資金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每筆資金融通期限授權總經理核定，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參考公司之資金成本利率及銀行放款利率，訂定貸放利率，按月計收利息。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公司或行號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公司或行號屆期辦理清償本息或展期手續。

如本公司與借款公司或行號於借款契約中約定，貸與金額得於借款公司或行號向本公司請領之估驗工程款或其他款項中按一定比例逐期扣回，承辦人員即應檢附相關契約及文件函知會計單位定期辦理相關扣款作業。

借款公司或行號應隨時提供工程施工進度表並由工地人員監督施工品質，了解是否有延誤或瑕疵之情形。

不定期至借款公司或行號訪談以了解其實際營運情形。

借款公司或行號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擔保品、借據及合約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公司。

借款公司或行號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時，得申請展期續約，請求延期還款時，應提出延期理由，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延期，每筆延期以一年為限且僅能延期一次，違者本公司可逕行兌現借款公司或行號交付之本票辦理提領或由其任何工程之工程款抵扣。

第九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者，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罰或解職。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處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規定。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六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修訂之。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五倍且對單一工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為限。

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五倍且對單一工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非前款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財務組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 被背書保證對象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財務組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財務組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背書保證因被背書保證對象工程完工取得驗收證明時即解除，財務組並隨時將註銷之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七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雙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宏章	7,135,417	
董事	雙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南枝	7,135,417	
董事	詹光農	0	
獨立董事	王貞雄	0	
獨立董事	池建銓	0	
監察人	呂學涼	931,587	
監察人	黃耀輝	902,498	
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7,135,417	
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1,834,085	

註1：本公司至一一一年五月一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41,358,600 股。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13,586,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 110 年度配股配息情形經 111 年 0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 111 年股東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此資訊。